国华财富双收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国华财富双收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万能型两全保险。万能型两全保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型两全保险具有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色

- **零投资成本，全额即时增值**

 保险费进入账户时不扣除初始费用，从生效时刻起，您的全部保险费就开始享受全额即时的财富增值服务。

- **专家级理财，专业高效运作**

 专业的投资队伍、独到的投资理念、先进的投资技术、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您的账户不断增值保驾护航。

- **设保底收益，财富安全增长**

 本产品设有保证年利率作为保底收益，其中前三年保证年利率是 2.5%；若实际结算利率若超过保证利率，惊喜收益全部归您所有。

- **有三重保障，尊享悉心呵护**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享有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三重保障。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含 70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5 年

交费年期：趸交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205%；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与 50 万元之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超过 65 周岁（含 65 周岁），则为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与 5000 元之和。

3.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

（2）50 万元。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超过 65 周岁（含 65 周岁），则为 5000 元。

4.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与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之和以保单账户价值与 10 万元之和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2.部分领取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前 2 个保单年度内，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我们对您每年累计部分领取账户价值不超过趸交保费 10%的部分免收部分领取手续费。超过该比例的部分需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超过上述比例的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

手续费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7%	5%	0%

4.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7%	5%	0%

保单账户价值

1.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

（2）上周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周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保单利息（注 2）；

（3）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 2：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每周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单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按日单利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

2.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周的星期一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周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前三个保单年度，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率。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投保示例（一）

被保险人30岁时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 万元，这笔金额可以全额进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获得以下保障：

（1）被保险人若不幸因疾病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倍；

（2）若被保险人不幸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2.05 倍；

（3）若被保险人不幸因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3.05 倍。

（4）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仍生存，则可以获得满期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1、在低结算利率为2.5%时，账户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102500	95325	107625	210125	312625	0
2	0	100000	0	0	0	0	105063	99810	110316	215379	320442	0
3	0	100000	0	0	0	0	107690	107690	113075	220765	328455	0
4	0	100000	0	0	0	0	110382	110382	115901	226283	336665	0
5	0	100000	0	0	0	0	113142	0	118799	231941	345083	113142

2、在中结算利率为4.5%时，账户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中）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104500	97185	109725	214225	318725	0
2	0	100000	0	0	0	0	109203	103743	114663	223866	333069	0
3	0	100000	0	0	0	0	114117	114117	119823	233940	348057	0
4	0	100000	0	0	0	0	119252	119252	125215	244467	363719	0
5	0	100000	0	0	0	0	124618	0	130849	255467	380085	124618

3、在高结算利率为6%时，账户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106000	98580	111300	217300	323300	0
2	0	100000	0	0	0	0	112360	106742	117978	230338	342698	0
3	0	100000	0	0	0	0	119102	119102	125057	244159	363261	0
4	0	100000	0	0	0	0	126248	126248	132560	258808	385056	0
5	0	100000	0	0	0	0	133823	0	140514	274337	408160	133823

投保示例（二）

被保险人40岁时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50万元，这笔金额可以全额进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获得以下保障：

（1）被保险人若不幸因疾病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倍；

（2）若被保险人不幸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50 万元与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倍之和；

（3）若被保险人不幸因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上述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50 万元之和。

（4）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仍生存，则可以获得满期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1、在低结算利率为2.5%时，账户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金
1	500000	500000	500000	0	0	0	512500	476625	538125	1038125	1538125	0
2	0	500000	0	0	0	0	525313	499047	551579	1051579	1551579	0
3	0	500000	0	0	0	0	538446	538446	565368	1065368	1565368	0
4	0	500000	0	0	0	0	551907	551907	579502	1079502	1579502	0
5	0	500000	0	0	0	0	565705	0	593990	1093990	1593990	565705

2、在中结算利率为4.5%时，账户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中）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金
1	500000	500000	500000	0	0	0	522500	485925	548625	1048625	1548625	0
2	0	500000	0	0	0	0	546013	518712	573314	1073314	1573314	0
3	0	500000	0	0	0	0	570584	570584	599113	1099113	1599113	0
4	0	500000	0	0	0	0	596260	596260	626073	1126073	1626073	0
5	0	500000	0	0	0	0	623092	0	654247	1154247	1654247	623092

3、在高结算利率为6%时，账户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金
1	500000	500000	500000	0	0	0	530000	492900	556500	1056500	1556500	0
2	0	500000	0	0	0	0	561800	533710	589890	1089890	1589890	0
3	0	500000	0	0	0	0	595508	595508	625283	1125283	1625283	0
4	0	500000	0	0	0	0	631238	631238	662800	1162800	1662800	0
5	0	500000	0	0	0	0	669112	0	702568	1202568	1702568	669112

投保示例（三）

被保险人40岁时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200万元，这笔金额可以全额进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获得以下保障：

（1）被保险人若不幸因疾病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倍；

（2）若被保险人不幸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50 万元与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倍之和；

（3）若被保险人不幸因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上述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50 万元之和。

（4）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仍生存，则可以获得满期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1、在低结算利率为2.5%时，账户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金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0	2050000	1906500	2152500	2652500	3152500	0
2	0	2000000	0	0	0	0	2101250	1996188	2206313	2706313	3206313	0
3	0	2000000	0	0	0	0	2153781	2153781	2261470	2761470	3261470	0
4	0	2000000	0	0	0	0	2207626	2207626	2318007	2818007	3318007	0
5	0	2000000	0	0	0	0	2262817	0	2375958	2875958	3375958	2262817

2、在中结算利率为4.5%时，账户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中）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金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0	2090000	1943700	2194500	2694500	3194500	0
2	0	2000000	0	0	0	0	2184050	2074848	2293253	2793253	3293253	0
3	0	2000000	0	0	0	0	2282332	2282332	2396449	2896449	3396449	0
4	0	2000000	0	0	0	0	2385037	2385037	2504289	3004289	3504289	0
5	0	2000000	0	0	0	0	2492364	0	2616982	3116982	3616982	2492364

3、在高结算利率为6%时，账户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金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0	2120000	1971600	2226000	2726000	3226000	0
2	0	2000000	0	0	0	0	2247200	2134840	2359560	2859560	3359560	0
3	0	2000000	0	0	0	0	2382032	2382032	2501134	3001134	3501134	0
4	0	2000000	0	0	0	0	2524954	2524954	2651202	3151202	3651202	0
5	0	2000000	0	0	0	0	2676451	0	2810274	3310274	3810274	2676451

本公司重要声明：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4、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